

# 临民与治军:宋代帅臣荐举权述论

胡 坤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北京市 100871)

**摘 要:**宋代帅臣的设置起于战争,虽并不都是常设不废,但因长期性战争的需要,使得帅臣不但能够“治军”,亦得以“临民”,由是帅臣的辖区便具备了政区的某些特性,而帅臣亦成为握有一定行政权的军事长官。为服务于军事,宋代的帅臣被赋予了荐举权用以控制辖区内的大小官员,而帅臣“临民”与“治军”的权责,也使得其荐举权的行使既有军事的一面,又有民事的一面。相较其他官员,帅臣的荐举权无疑是扩大了。然而大部分帅臣的非常置及“文臣统兵”的政治体制,使得帅臣荐举权被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这也是与“崇文抑武”之国策一以贯之的。

**关键词:**宋代;帅臣;荐举权;临民;治军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2)01-0106-07

## 一、导 言

宋兴,以唐末五代武将骄横、割据势力林立为戒,故太祖、太宗之世着力削弱武将力量。通过宋初统治者的努力,最终确立了“崇文抑武”的国策和“文臣统兵”的政治体制。故宋代帅臣很多由文官出任,以统一方军事。虽然宋代的帅臣并不都是常置不废,但由于战争的长期性和国防的需要,在设置期间,都拥有稳定的辖区,这就要求帅臣不但“治军”,同时也要“临民”,被赋予了一定的行政权。帅臣的荐举权就是由军事指挥权和行政权共同衍生出来,使其荐举权不但具有军事特征的一面,同时又有行政特征的一面。本文拟就此问题进行具体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教。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帅臣在宋代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专指诸安抚使路的长官——安抚使,广义则囊括了所有军事型路级行政区或辖区在一路及一路以上的军管型准行政区长官。从广义的层面来讲,宋代的帅臣包括:

诸路安抚使,“安抚使,旧号帅臣”<sup>[1]228</sup>,这是军事型路级行政区的长官。宋代安抚使从设置以来,经北宋南宋并行不废,其辖区也相对稳定。

经略使,罕有单置,常与安抚使联衔并称“经略安抚使”,通常为沿边等路安抚使所系之衔,以重职权。《长编》卷一四一庆历三年五月乙未载韩琦、范仲淹上言云:“其鄜延等四路帅臣”,即指鄜延等四路的经略安抚使。故经略安抚使亦称帅臣,亦为军事型路级行政区长官。

都督,本古官,唐以后废而不置,自炎兴兵起,为军事所需遂于绍兴二年(1132年)始置。此后,又于绍兴五年(1135年)、隆兴元年(1163年)、咸淳十年(1274年)用兵之际开都督府。都督府有一定的辖区,在南宋时存在的都督府有江淮京浙都督府、川峡荆襄都督府、江淮都督府等,其辖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变化很大。都督府又被称之为帅府。《宋史》卷四五四《何时传》云:“(文)天祥起兵,辟署帅府机宜”,当时,文天祥“开督府兴国”<sup>[2]13350</sup>,故都督亦被目之为“帅臣”。

\* 收稿日期:2011-08-20

作者简介:胡坤,历史学博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科研人员。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宋代的荐举改官文书”(20100470120),项目负责人:胡坤。

宣抚使，此职唐置，北宋亦临时设职，多为抚绥边境、宣布威灵，或统兵征伐、安内攘外之需。南宋时，亦应兵兴所需设职，为前线划区防守大帅。“绍兴十一年四月壬辰，京东淮东宣抚使韩世忠、淮西张俊并为枢密使，京西湖北岳飞为枢副。乙未诏罢三宣抚司。”<sup>[3]卷一三九</sup>由此可知，宣抚使有一定辖区。宣抚使亦有帅臣之称，如京西湖北路宣抚使岳飞属下统制官王俊“以其旧主帅岳飞父子不世状诣茂世（荣蕤）陈首”<sup>[4]215</sup>。

制置使，唐代初置，熙丰时以武臣为制置使领军，其任命数量较少，不足为论。南宋时期，因战争的需要，制置使的设置大量增加，成为所在辖区的高级军政长官。“岳飞为荆湖制置使。中书乃言：‘湖南见屯大军，全赖帅臣协济，理宜增重事权。’故有是命。”<sup>[5]卷八九</sup>淳祐九年（1249年）春正月辛酉，诏：“两淮、京湖沿江旷土，军民从便耕种，秋成日官不分收，制帅严劝谕觉察。”<sup>[2]卷八九</sup>故制置使亦有帅臣之称。

镇抚使，建炎四年（1130年）初置，本因“江、湖、荆、浙皆为金人所蹂，而群盗连横以据州郡”，“朝廷不能制”，故“稍复藩镇之制”，遂以“京畿、淮南、京东西、湖北诸路，并分为镇”，置镇抚使<sup>[1]222</sup>。镇抚使主要针对游离于南宋实际控制区各地的“群盗”而设，故辖区远不能与以上诸使相比，仅数州之地。然南宋政府出于“以屏王室”的目的，给予了镇抚使较大的权力。“除茶、盐之利仍归朝廷置官提举外，它监司并罢。上供财赋权免三年，余听帅臣移用，更不从朝廷应付。”<sup>[1]222</sup>为防其势力坐大，朝廷亦任命一批武将如岳飞、赵立等辈为镇抚使，使其夹处于“群盗”领地之内，以成包围控制之势。此后这些镇抚使或死或降于金和伪齐，而忠于朝廷的这批镇抚使除战死者，多被纳入到了朝廷正常的官僚系统，故绍兴五年（1135年）时，镇抚使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遂废之。这之后，在南宋末期又曾一度复置。从上文所引“余听帅臣移用”来看，镇抚使在宋代也有“帅臣”的名号。

宋代被列入帅臣的主要是以上开列的几种官职，然而宋代还存在一两个官衔连称的情况，如上文提到的经略使与安抚使联衔称之为“经略安抚使”，还有安抚使与制置使连称安抚制置使等。近人吴廷燮所撰之《北宋经抚年表》、《南宋制抚年表》所提到的“经抚”就是“经略安抚使”的简称，“制抚”则是“安抚制置使”的简称。因此这些联衔称呼的官职亦属帅臣范畴之内。现按上列官职顺序分别论述宋代帅臣在荐举制度中所发挥的作用。

## 二、(经略)安抚使

在宋代的史料记载中，“帅臣”或“帅”大都是专指安抚使或经略安抚使，特别与监司、守臣联称之时。如“帅臣、监司”、“监司帅守”之“帅臣”、“帅”就是特指(经略)安抚使。关于宋代安抚使的设置，李昌宪先生说：“宋代的经略、安抚使出现于真宗初年，时或因诸路灾伤或边境用师，皆特遣使经略、安抚”<sup>[6]20</sup>。此时的安抚使，“但以观省风俗耳”<sup>[7]308</sup>，具有事毕则罢的特点。这一阶段的安抚使即具有荐举部员的权力。史载：“初，(吴)植为新繁尉，王钦若安抚西川，尝荐举之。”<sup>[8]2384</sup>王钦若是在“蜀寇王均始平，为西川安抚使”<sup>[2]9560</sup>，即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十月。（经略）安抚使真正的成为“帅臣”，即一路固定的军事行政长官，则是在咸平四年（1001年）。是年，真宗“以张齐贤充泾、源等十五军州安抚经略使，帝以边将玩寇，始改命齐贤等使。自此始为边帅也”<sup>[7]308</sup>。安抚使成为一路帅臣后，始掌举官之责的时间，似在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该年十月“诏秦州曹玮于内殿承制已上，至诸司使内，举两人堪充镇戎军知军者，密以名闻。见任要冲者，不在举限”<sup>[9]选举二七之一六</sup>。此时曹玮为知秦州，兼泾、原、仪、渭、镇戎缘边安抚使，故其得应诏举镇戎军知军。有宋一代，（经略）安抚使得举之官，详见下述：

### （一）荐举部内选人改官

宋代的安抚使何时有此职权已不可考。从史料记载来看，其荐举部内选人改官似晚于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官。《元丰考功令》载：“诸称职司者，谓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及朝廷专差宣抚、安抚、察访。”<sup>[9]职官五四之三二</sup>可见安抚使不但能举改官，还取得了职司的资格。根据《庆元条法事类》和载于

《吏部条法·荐举门》中的《景定复位淳祐格》之记载，南宋时期，安抚使一直都有荐举部内选人改官权。《景定复位淳祐格》还详细开列了南宋诸路安抚使岁改官人数，除京襄安抚使岁改官一员外，余皆得荐二人改官。

## （二）举部内有政绩者

如嘉祐六年（1061年）八月“诏自今诸路知州、军、监，知县、县令有清白不扰，而实惠及民者，令本路安抚，转运使、副、判官，提点刑狱官同罪保举”<sup>[9]选举二七之三〇</sup>。崇宁元年（1102年）闰六月“甲子，诏：诸路州县官有治绩最著者，许监司、帅臣各举一人”<sup>[2]364</sup>。《庆元条法事类》中还规定安抚使在荐举有政绩者时，要“列荐，每章不得过三人，不得独衔荐举”<sup>[10]290</sup>。

## （三）举部内廉吏

如宋孝宗淳熙十年六月“己未，诏诸路监司、帅臣岁举廉吏”<sup>[2]680</sup>。安抚使举廉吏的职能，在北宋时期似无此掌。到了南宋时期，安抚使举廉吏就成了其固定的职掌，并且有一定的人数规定。“诸监司、帅守任满赴阙奏事，许举部内廉吏二人，如无，听阙。”<sup>[10]290</sup>

## （四）举部内大小使臣、校尉升陟

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七月“丁丑，诏诸路帅臣、监司及两制、知杂御史已上，各举武勇谋略三班使臣二名”<sup>[2]268</sup>。徽宗崇宁元年闰六月“癸未，诏监司、帅臣于本路小使臣以上及亲民官内，有智谋勇果可备将帅者，各举一人。”<sup>[2]364</sup>“诸路安抚使，监司，路分总管、钤辖，知州，通判，听岁举大小使臣、校尉升陟任使。”<sup>[10]302</sup>“诸侍从、台谏、帅臣、监司各岁举大小使臣二员。”<sup>[10]310</sup>由此可见，宋代安抚使举部内大小使臣、校尉升陟亦是固定的荐举项目之一，并有一定的人数限制。

## （五）举监司郡守

一般来讲，安抚使无权举监司郡守。然而在特殊的时间、特殊的地区，这种规则也有被打破的时候。如上文所举曹玮之例，是在对李继迁用兵之际，由朝廷下诏令曹玮密荐镇戎军知军。南宋炎兴兵兴之际，朝廷也曾诏令安抚使等“各举所知充监司、守令”<sup>[2]519</sup>。南宋时期的四川作为与北方政权对峙的重要防区，担负着守卫长江上游的职责。同时这一地区离行在路途遥远，历来又号称难治且为兵家必争之地，因此，朝廷有时也诏令四川地区的安抚使荐举郡守。如高宗绍兴二十六年冬十月“乙亥，诏四川监司、帅臣、制置、总领、茶马司，各举可守郡者”<sup>[2]586</sup>。

## （六）举武臣、将帅

安抚使是一路的军政长官，其最主要的职能还是在军事上，因此，举武臣、将帅便是安抚使义不容辞的重要权责。“诸缘边城堡寨主、巡检、都监、巡防、把截、道路口铺巡检，委经略安抚、钤辖司奏举。”<sup>[10]311</sup>可见安抚使所举是相当繁杂的。史书上对此记载甚多，以《宋史·本纪》为例，举之如下：

元丰二年（1079年）六月“癸丑，诏五路帅臣、副总管军臣僚各举任将领及大使臣者二人。”<sup>[2]297</sup>

靖康元年（1126年）夏四月“乙丑，诏三衙并诸路帅司各举谄练边事、智勇过人并豪俊奇杰众所推服堪充统制将领者各五名。”<sup>[2]427-428</sup>

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三月“丁丑，诏侍从、台谏、帅臣、监司岁举可任将帅者二人。”<sup>[2]591</sup>

乾道五年（1169年）三月“诏侍从、监司、帅臣、管军荐武举出身人可将佐者。”<sup>[2]645</sup>

另，安抚使似乎还曾举荐过走马承受公事。走马承受公事“河北、河东、陕西、川峡皆有之，以三班或内侍二人或三人充”<sup>[9]职官四一之一二〇</sup>。其主要的职能是负责监察本路将帅、人事、物情、边防及州郡不法之事。由于走马承受公事具有皇帝公开派遣之特务身份，故其选任是不能由路分长官举荐的。真宗朝“河东转运使宋博等，荐代州承受公事王白”，真宗对此表示：“朝廷置此职，欲令亲军政、察边事，况频入奏报，固已详其行止，何假论荐？”故此，景德三年七月诏：“诸路不得奏举承受使臣”<sup>[9]职官四一之一二〇</sup>。然而《宋史》卷四六七《李舜举传》载：仁宗末年，宦官李舜举“出为秦凤路走马承受”，仁宗死，英宗立，舜举赴京奏事，其对英宗说：“承受公事，以察守将不法为职，而终更论最，乃使

帅臣保任，乞免之”。英宗听从了李舜举的建议，“遂删旧制”。由此看来，在仁宗之世，安抚使尚有荐举走马承受公事的职权，只是存在的时间比较短暂。

### 三、都督

宋代被称为帅臣的职官中，都督是极为特殊的一种。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第一，设置时间短暂，且不连贯；第二，就任都督的官员位高权重，一般而言“都督，非宰相不除”<sup>[11]6</sup>，但亦有例外，如赵鼎曾以知枢密院为川峡都督<sup>[11]6</sup>、魏了翁以佾书枢密院事出督江淮<sup>[2]12970</sup>；第三，都督存在的基础是重大的军事活动，其权责虽大，但主要围绕着军事行动而展开。都督的特殊性，使其在荐举官员方面存在异于其他帅臣的特点。突出表现在都督的荐举主要是以辟举属官的形式存在的。宋代的辟举是荐举的表现形式之一，与唐末五代的辟举有很大区别。唐末五代的辟举是由藩镇长官自由选择僚属的一种选官方式，因此在提到唐末五代的辟举时，一般使用的是“辟署”之词。这就说明唐末五代的藩镇长官有自由任命属官的权力，任命之后，只需报请中央备案即可。在宋代，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官员的选任总于中央，在辟举属官的程序上已经脱离了唐末五代的辟署制，而渐同于荐举官员的程序，即规定作为举主的一司长官，在辟举属官之前须“具名辟奏”，经过“朝廷审量”之后，方得“除授”<sup>[9]选举三一之二</sup>。都督的荐举主要以辟举的形式存在的原因主要基于在兵兴之际，为了有效地配合军事行动，保证战争的胜利，都督要有较大的用人权，虽然都督辟举属官仍要报请中央批准，但是相比一般的荐举程序，辟举属官的自主性仍然要大得多。同时，都督是属于宰相的兼职，其设置具有临时性，故此采用一般性的荐举，无制度上的保证，也无事实上的必要。

辟举为都督行使荐举权的主要表现，然据载德祐元年(1275年)二月“丙辰，诏劳贾似道，命都督府岁举改官如史嵩之故事”<sup>[2]925</sup>。一般来讲，都督府是属于临时设置的跨政区军事机构，是不应该拥有岁举改官权的。然而此条材料赫然标明“如史嵩之故事”，就说明德祐时贾似道开都督府拥有的岁举改官权限是沿袭理宗朝史嵩之任都督时的“故事”。即都督府在南宋末期，至少在史嵩之任都督的时候就有了荐举改官的权限。

那么都督府除了辟举权和出现在南宋末期的荐举改官权之外，是否还存在着其他的荐举形式呢？关于这个问题，从史料中来看，记载相当模糊，难下定论，仅在此将问题提出，以求教方家学者。先看以下两条材料：

丞相张浚督师江上，知(李)植才，荐为朝奉郎、鄂州通判。<sup>[2]11702</sup>

(端平)三年，授(史嵩之)宣奉大夫、右丞相兼枢密、都督两淮四川京西湖北军马，进封公，加食邑，兼督江西、湖南军马，改都督江、淮、京、湖、四川军马。荐士三十有二人，其后董槐、吴潜皆号贤相。<sup>[2]12425</sup>

从以上两条材料来看，张浚荐举李植，史嵩之荐举董槐、吴潜等32人时都是张、史二人任相兼都督时候的行为。应该说从史料的记载来看，都督是有其他形式的荐举权的。可是问题的关键是，张、史二人行使的荐举权是都督具有的权责呢，还是基于丞相的权责而行使的荐举权呢？这一点从史料中并不能反映出来，因此亦并不能贸然下结论。

### 四、宣抚使

宣抚使在北宋时期就曾经设置过，然较之南宋宣抚使在政治军事上的作用，并不显得十分突出。到了南宋高宗初年，宣抚使的发展随着兵兴而突然加速。其后随着和战的需要，除四川形成了稳定的宣抚司外，其他的宣抚司则废置不常。宣抚使拥有荐举权也是比较晚的事情。北宋时期的宣抚使属于临时差遣，且多为执政大臣的兼官，故其并无固定的岁荐员额。北宋末至南宋初年，宣抚使同都督一样握有所掌辖区的大权，又同属为了应付宋金战争而设置的跨几路的军管型准政区首脑，故亦无荐举的必要。《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八曾记：北宋末年李纲“为河北河东宣抚，荐(解)潜”。当时李纲是

以执政大臣兼河北河东宣抚使，其荐举解潜的行为是否属于宣抚使本身的权责，仍未可知。

南宋时随着宋金之间的战争趋于和缓，宣抚使的设置也趋于固定，尤其是在四川地区，宣抚司成为常设的一级准政区，此时的宣抚使就有了拥有荐举权的可能。

（开禧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知沔州、充利州西路宣抚使、兼四川宣抚副使安丙言：“宣抚司每岁合举官员数，昨因宣抚司废罢，未有专降指挥。乞立定每岁合举官职令升降等员数，行下遵守。”诏依宣抚使已降指挥，岁举员数与三分之一荐举<sup>[9]职官四一之四一至四二</sup>。据此，宣抚使岁荐官员的权力，至少在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年）之前就有，只是在员额上，朝廷并没有专门的诏令予以规范，导致宣抚使每年能够荐举的官员数并无确定的数额。开禧三年因安丙的上奏，再加上早在宋孝宗时就“以岁举京官数滥”<sup>[2]3754</sup>，遂确立了宣抚使“岁举员数与三分之一荐举”的规定。

宁宗嘉定时，宣抚使荐举官员的规定更加详细，并明确规定了岁举改官和荐举从事郎的员额：

嘉定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诏：“四川宣抚副使举官，特依宣抚制置使，岁举改官一十一员，从事郎六员。”<sup>[9]职官四一之四二</sup>

（嘉定元年正月）三十日，京西湖南北路宣抚使宇文绍节奏：“本司举官员数已准指挥。湖北、京西止是两路，比附四川路分，每岁举改官六员，从事郎三员。朝请大夫以下升降，大、小使臣升降二十员，分上下半年举。今绍节充京西湖南北路宣抚使，乞比附四川路分，增添湖南一路员数。”吏部言：“四川宣抚系有四路，今京西湖南北乃是三路，若从本官所请，每岁合举改官九员，从事郎四员。朝请大夫以下升降任使八员，大、小使臣升降三十员，并分上下半年举。”从之。<sup>[9]职官四一之四二</sup>

宋宁宗时，宣抚使就已经拥有了常程荐举的荐举权，而荐举员额则是以四川宣抚使为标准确立，并且同其他官司一样，分上下半年奏举。理宗时的《景定复位淳祐格》则规定四川宣抚使“改官一十四人，从事郎六人”<sup>[12]255</sup>。

## 五、制置使

制置使的设置也是南宋重于北宋，尤以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始铸印以某路制置司为名”<sup>[13]卷六二</sup>以后，制置使在宋代已经发展成熟，辖区较为稳定，执掌日趋明确，成为地方一级准行政区。制置使的荐举权在《宋史》中就有很多的记载：

胡晋臣……为成都通判。制置使范成大以公辅荐诸朝。<sup>[2]11977</sup>

李鸣复……历官权发遣金州兼干办安抚司公事。制置使郑损荐于朝。<sup>[2]12550</sup>

锺季玉……调为都大坑冶属，改知万载县。淮东制置使李庭芝荐之。<sup>[2]13344</sup>

制置使的荐举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荐举辖区内选人改官：制置使何时拥有的荐举选人改官权，史籍中并无记载，但从常理推断，应该是在制置使辖区稳定、执掌明确之后的事情。从时间的断限来讲，应该是高宗绍兴六年之后。《宋史》卷一六〇《选举志六》载：“孝宗以岁举京官数滥，于是内外荐举改官员数，……诸道转运、提刑、提举常平茶盐学事司，总领茶马、铸钱司，安抚、制置司，及诸路州军，并四分减一。”从这条记载来看，在南宋孝宗的时候，制置司与转运、提刑、安抚这些在荐举选人改官中为“职司”的官司并列，足见制置使荐举选人改官已经形成了一项较为稳定的制度。嘉定二年（1209年）朝廷下诏：“江淮制置大使司、京湖制置司，岁举改官并依四川制置司体例理为职司。”<sup>[9]职官四〇之一七至一八</sup>自此，制置使不但具有稳定的荐举选人改官权，同时还跻身于荐举选人改官的重要官司之列。虽是“理为职司”，但是在选人改官中却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举主。到了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年），制置使进一步成为职司，“制司亦以职司一削举之”<sup>[12]290</sup>。《景定复位淳祐格》详细开列了在南宋后期各辖区制置使的荐举改官人数。两浙路沿江制置使：改官二人；江东西路沿江制置使：改官三人；江东西路沿江制置副使：改官三人；京湖制置使：改官五人；两淮制置使：改官八人；四川安抚制置使：改官四人；

四川安抚制置副使：改官四人<sup>[12]252-255</sup>。

2. 荐举地方守令：如高宗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冬十月“乙亥，诏四川监司、帅臣、制置、总领、茶马司，各举可守郡者。”<sup>[2]586</sup>度宗咸淳七年(1271年)十二月“戊午，诏举廉能材堪县令者”，其中制置使等“各举六人”<sup>[2]908-909</sup>。

3. 荐举才堪将帅者：理宗宝祐元年(1253年)五月诏制置使等官“各举帅才二人”<sup>[2]847</sup>。恭帝德祐元年(1275年)十一月“命诸制司各举才堪将帅者十人”<sup>[2]934</sup>。

## 六、镇抚使

镇抚使的设置是仿唐代故制，立方镇使其相攻，朝廷从中而驭。因此在镇抚使设置之初，朝廷就给予镇抚使较大的权力。如管内财赋，除上供之外，其余“并听本镇帅臣移用，更不从朝廷应付”。“管内州县官并许辟置，内知、通，令帅臣具名辟奏，朝廷审度除授。”同时拥有对管内大小官员的监察权，甚至“如能捍御外寇、显立大功，当议特许世袭”<sup>[9]职官四二之七四</sup>。由此可见，镇抚使的辖区虽仅数州之地，然而其独立性却远远超过了宣抚、制置等使。在南宋政府第一次设置镇抚使的几年之内，镇抚使拥有自主用人权，仅需具名辟奏即可任命管内守臣和属官。同时，镇抚使的设置是朝廷为了利用这些镇抚使抵御金人、消弭内寇而采取的临时措施，因此虽然给予了他们很大的权力，但对这些镇抚使并不以“自己人”看待。在这种情势下，镇抚使除了拥有辟举权之外，也就没有其他形式的荐举权。而就镇抚使本身而言，其大权在握，也完全用不上其他形式的荐举权。

南宋末期，朝廷复置镇抚使，此时的镇抚使已经完全纳入到朝廷的官僚体制之中，大异于南宋初期设置的镇抚使。南宋后期具体是什么时候再次设置镇抚使一职，史无明文记载，《玉海》卷十九尝载：“嘉定中贾涉知楚州、淮东制使，兼京东河北路节制使，又兼镇抚节制大使”。然而根据这条材料并不能判定在宋宁宗嘉定时南宋就复置了镇抚使一职。因为此时的京东、河北路尚属金境，贾涉其时抚绥李全并主持山东一带与金的战事，其“镇抚节制大使”之衔，则属临时使职，与南宋初年所设置的镇抚使并不可同日而语。在宋理宗绍定三年(1232年)五月时，宋廷为了招抚山东的李全，曾授予其“京东镇抚使”<sup>[2]793</sup>一职，然而这也是在特殊情况下的除授，亦不可以此为宋廷复置镇抚使之例。

从宋理宗宝祐年间开始，镇抚使的记载开始频繁地见诸各种史籍，其中有三个区域的镇抚使出现得最为频繁。且看如下的史料记载：

### 三郡镇抚使

奉圣旨：刘雄飞依旧带御器械，除广南西路融、宜、钦三郡镇抚使。<sup>[14]卷五</sup>

### 五郡镇抚使

宝祐三年，常德守湖北安抚，兼五郡镇抚使。<sup>[3]卷一九</sup>

(景定二年)八月壬辰，命韩宣兼常德、辰、沅、沔、靖五郡镇抚使。<sup>[2]878</sup>

(咸淳十年夏四月)戊午，以吕文福为常德、辰、沅、沔、靖五郡镇抚使，知沅州。<sup>[2]918</sup>

### 六郡镇抚使

(开庆元年夏四月)丁丑，以向士璧为湖北安抚副使、知峡州，兼归、峡、施、珍、南平军、绍庆府镇抚使。<sup>[2]865</sup>

特授(向士璧)将作监、京湖制置参议官，进直焕章阁、湖北安抚副使兼知峡州，兼归、峡、施、黔、南平军、绍庆府镇抚使。<sup>[2]12477</sup>

(咸淳四年)十一月癸丑，枢密院言：“南平、绍庆六郡镇抚使韩宣城渝、嘉、开、达、常、武诸州有劳，繇峡州至江陵水陆措置，尽瘁以死，宜视没于王事加恩。”<sup>[2]901</sup>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宋景炎二年)夏，(元军)进兵攻咸淳府，时宋以六郡镇抚使马堃为守。<sup>[15]3784</sup>

从上述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到，位于广南西路的三郡镇抚使和位于荆湖北路的五郡镇抚使的辖区固定，且从前后任来看，三郡、五郡的镇抚使已经形成了制度。而六郡镇抚使从其辖区及前后任的

关系来看,虽形成了稳定的制度,然其所辖州郡则有些奇怪。除归、峡二州属于荆湖北路外,其余州、军、府都属夔州路,而向士壁却是以湖北安抚副使、知峡州兼任六郡镇抚使。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绍庆府是由黔州于绍定元年(1228年)升为府,故《宋史·向士壁传》之“黔”州当为“珍”州之误,《宋史·理宗本纪》的记载是正确的。从六郡镇抚使韩宣城渝、嘉、开、达、常、武诸州来看,六郡镇抚使的防御重点是在四川东部一带。马堃驻守的咸淳府是咸淳元年(1265年)因度宗的潜邸,由忠州升为府的。忠州亦属四川东部地区,与施、黔等州接壤。由此亦可证明六郡镇抚使的防区重点是在四川东部。六郡镇抚使既然以川东为重点防区,却以湖北安抚副使之职兼之,是何道理,系之存疑。

三郡、五郡、六郡镇抚使在理宗时期形成了稳定的辖区和固定的职掌,为镇抚使拥有岁举改官权奠定了前提基础。在这三个镇抚使当中,以身兼湖北安抚使的五郡镇抚使最早拥有荐举改官权。宝祐四年(1256年)下诏:“令吕文德除湖北安抚司岁举外,其镇抚每岁许举改官常员一员,县令一员。”<sup>[12]286</sup>随后在宝祐五年(1257年),身兼湖北安抚副使的六郡镇抚使也拥有了荐举改官权,“令向士壁照吕文德镇抚使例,每岁许举改官常员一员,县令一员”<sup>[12]288</sup>。在这之后的开庆元年(1259年)三郡镇抚使也依五郡、六郡镇抚使之例拥有了荐举改官权。

开庆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尚书省劄子:吏部状,准批下,广南制置大使司中,据拱卫大夫、濠州团练使、依旧带御器械,广南西路融、宜、钦镇抚使,兼知邕州刘雄飞状,司存建制,边事繁伙,凡此宣劳,当加激劝。欲望朝廷矜念极边,多颁岁举改官,及关升县令举官员数。申乞指挥。吏部勘会,归、峡、施、珍、南平军、绍庆府六郡镇抚使岁举改官一员,县令一员。常德、沔、辰、沅、靖五郡镇抚使岁举改官一员,县令一员。申候指挥。奉圣旨:令三郡镇抚司,自开庆元年为始,将上件从事郎以上任使一员,改官一员,分上、下半年举发。仍下吏部、进奏院、广南制司、三郡镇抚司,各照应。右劄付吏部。<sup>[12]289</sup>

《景定复位淳祐格》载:“(湖南北路)五郡镇抚使:改官一员,县令一员。六郡镇抚使:改官一员,县令一员。”<sup>[12]253</sup>“(广西)三郡镇抚司:改官一员,从事郎一员。”<sup>[12]255</sup>

宋代的帅臣都是因为战争的需要而设置的,无论它们存在的时间长或短,也无论它们是持续存在或时置时废。在设立期间,他们都有比较固定的辖区,而且他们所统属的辖区都有政区的性质或部分性质。这是因为,作为一个辖区的军事长官,如果没有一定的行政权,在指挥作战的时候,必然会出现一些辅助战争进行的事情无法解决,这一点决定了宋代的帅臣们必然不仅仅是一个地区的军事长官,他们必然还要承担起一部分行政长官所需要承担的职责。而帅臣的荐举权也正是基于此点方拥有的。

#### 参考文献:

- [1]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2] 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 王应麟. 玉海[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上海:上海书店,1987.
- [4] 王明清. 挥麈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61.
- [5]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6] 李昌宪. 宋代安抚使考[M]. 济南:齐鲁书社,1997.
- [7] 高承. 事物纪原[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8]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9]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0] 庆元条法事类[M]. 戴建国,点校.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11] 费袞. 梁溪漫志[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12] 吏部条法[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13]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4] 李曾伯. 可斋续稿后[M]//宋集珍本丛刊. 北京:线装书局,2004.
- [15] 宋濂.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